#### 附件 3

# 单位办理领款收据填写内容及 领款材料粘贴提示

### 一、收据填写内容提示

<u>收</u> 款 收 据 2018年\*\*月\*\*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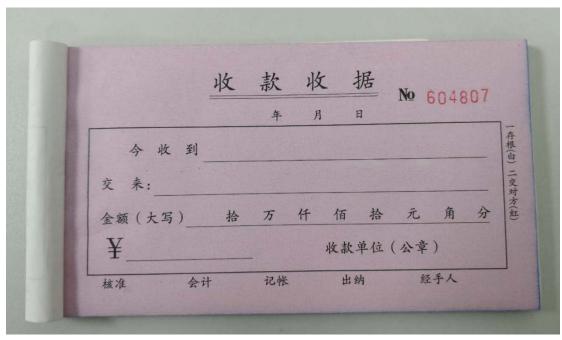
今收到: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

交来: 境外商标注册资助经费

金额(大写) \* 拾 \* 万 \* 仟 \* 佰 \* 拾 \* 元 \* 角 \* 分

## 收据单位(加盖公司财务章)

注:请在市面购买一式三联的收据,照上述格式填写,必须填写开票时间,且加盖公司财务章,图示如下:



# 二、领款材料粘贴提醒

(一) 向《资助领款账户证明信息表》左上角涂抹粘胶;



(二)将收款收据与《资助领款账户证明信息表》左上角对 齐黏贴。

		4 )	1 11	No 604	807	-	853
今 枚 到						作(1)	DOM:
交 来:						二定对方(起	
企順(大写) 拾	拾 万	仟	佰 拾	元角	分	意	
¥			收款单位	1(公章)		1	
核准 会计	it	帐	此种	经手人		-	
				_	-	-	
				100			
(成年)(首人 (金女/等子)				6	4		
				6	*		ון לבוו ני

#### 注意事项:

- 一、单位申请提交: 账户证明盖单位公章。收款收据盖财务章、付款单位请注明为"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"、收据内容填写与该批次资助相关的"专利申请资助经费"、"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经费"、"境外商标注册申请资助经费"、"知识产权代理机构资助经费"。如单位名称变更需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"变更(备案)通知书"复印件。
- 二、个人申请提交: 个人账户证明需附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(验原件), 验与该批次资助相关的专利实审通知书或发明专利证书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、境外商标证书原件。如果委托他人代领须提供委托证明、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(验原件)。
- 三、请按通知公布的时间办理领款手续。未按规定办理领款手续的申请人将视为自动放弃申 请资助款。未领款项将上交市财政部门。
  - 四、业务办理地址: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4栋C座六楼知识产权服务大厅。